

附件2-1

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  
提升市集服務類補助執行成果查驗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查驗 補件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			
自理組織				
代表人 (姓名)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
電話/手機			傳真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	自理組織蓋章 (大章)		代表人蓋章 (小章)	
申請期限	執行完成後向臺北市市場處送件申請查驗，每逾期1日扣補助額度1%，至補助款扣完為止。			

(背面請繼續填寫)

## 二、申請文件檢核表

申請文件	檢附資料	
	是	否
1. 執行成果查驗申請書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細部執行計畫成果報告1份(含執行成果照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同意書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註：1.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，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。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2.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(以下欄位請勿填寫)

初 審 結 果	<p>1. 各項申請文件檢附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，原因 _____。</p> <p>2. 各項申請文件填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計畫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符合計畫規定，原因： _____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計畫規定，原因： _____。</p> <p>管理員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附件2-2

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  
提升市集服務類補助細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項次	經臺北市市場處核准之申請項目、單價及數量	實際執行經費

(本表格倘有不敷，請自行擴充使用。)

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  
提升市集服務類補助計畫  
執行成果照片(彩色照片)

申請項目編號：

說明：執行前照片資料

照片  
黏貼處

說明：執行中照片資料

照片  
黏貼處

說明：執行後照片資料

照片  
黏貼處

(本表格倘有不敷，請自行擴充使用。)



附件2-4

### 施作成果查驗紀錄表

- 一、 時間：
- 二、 地點：
- 三、 主持人：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- 五、 結論：

紀錄：

- 六、 散會

施作後成果照

施作標的：	施作標的：
施作標的：	施作標的：
施作標的：	施作標的：

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

提升市集服務類補助計畫

-支出憑證清冊

計畫名稱：

執行單位：

補助金額：

支出憑證自第\_\_\_\_\_號起至第\_\_\_\_\_號止共\_\_\_\_\_張

施作項目	金額	憑證編號
合計		

## 支出憑證分項清單 (黏貼線)

支出憑證自第\_\_\_\_\_號起至第\_\_\_\_\_號止共\_\_\_\_\_張

金額：\_\_\_\_\_元整

附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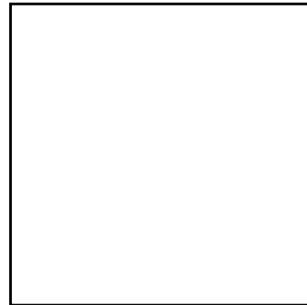
1. 支出憑證每頁黏貼憑證以一件至五件為原則。
2. 憑證請以膠水黏貼於黏貼線上，並以魚鱗式由下往上逐張黏貼，核章時應跨越黏貼線及原始憑證上，以杜絕重複核銷。

# 領 據

臨時攤販集中場/有證攤販聚集區/攤販聚集區自理組織，茲向臺北市市場處收到核撥之【市集精進計畫-臨時攤販集中場及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提升市及服務類補助】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致  
臺北市市場處

自理組織章



代表人章



具領人：

具領人統編：

\*具領人必須與匯款存摺帳戶相同

具領人連絡電話：

登錄所得人：

登錄所得人統編：

登錄所得人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背面需黏附存摺影本)

匯款存摺影本  
存摺影本黏貼處

